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 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【工地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應有防護設備並使用安全帶】

一、案情：115 年 2 月 10 日某工程行所僱勞工甲於某建物從事鋼構組配作業時，發生從鋼梁墜落至地面(墜落高度約 3.5 公尺)致死重大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時許，罹災勞工甲於某建物從事鋼構梁螺栓鎖固作業時，因原使用之螺栓過長有部分無螺牙，致螺帽無法鎖緊需進行螺栓更換。罹災勞工甲使用移動梯，雙手持裝有螺帽及螺栓的鐵桶上到 2 樓鋼梁(尺寸:H300×B150mm)並行走於 2 樓鋼梁時，自 2 樓鋼梁墜落至 1 樓地面(墜落高度約 3.5 公尺)，工地人員隨即通報 119 送醫院急救，仍傷重不治。

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有關從事營造工地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危險作業，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並設置防護設備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：

- (一)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(二) 若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- (三)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- (四)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(以下簡稱鋼構組配)作業，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
- (五)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營造業科分機：轉 801~820 傳真：07-7333574